

#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依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其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置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人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票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開票櫃。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